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38号

申请人：健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刘雯，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程星宝，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雷小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88弄3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赵正虎。

申请人健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森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雷小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小电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告通知了雷小电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健森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雷小电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对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雷小电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雷小电公司章程记载，股东为雷宇、无锡锐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健森公司。2024年4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雷小电公司的营业执照。雷小电公司迄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雷小电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雷小电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但截至健森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雷小电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健森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雷小电公司进行清算符合受理条件。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健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雷小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敏
审	判	员	李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尤加
书	记	员		金佳依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